

有一说二

七年徒刑为何阻止不了惯性泄题?

舒圣祥

据报道,“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已平稳结束。日前,教育部有关部门接到举报,反映有考生收到个别科目部分试题的作答与考题内容相关。教育部有关部门立即报请公安机关进行调查”。教育部的一条长微博,证实了周末就已遍传网络的考研泄题“传说”。

作为N种作弊天机中的“战斗机”,考试泄题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;虽然公众很好奇“绝密”的试题到底如何被盗出,但在历经多如牛毛的泄题事件之后,似乎也没人能告诉我们一个所以然。于是,泄题的惯性依旧保持,哪怕刑法修正案(九)一个多月前已经实施,组织作弊代考替考等行为最高将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。

对于考试作弊入刑,公众无疑是抱有很高期待的,可惜事实“然并卵”。以至于有人总结说:“这件事告诉我们,以后有试题

信息千万不要和朋友们分享,搞不好人家背后要捅刀子。”是啊,没有那么多人在朋友圈里各种晒,也就不会有“没吃到葡萄”的人去举报,即使举报也没证据,自然也就不会有所谓的泄题事件。这个“反思”的逻辑如此强大,立志于考研的“栋梁们”,吃一堑长一智的“精致利己主义”,实在让人“刮目相看”。

经济学中有一个概念,叫做有需求就有市场。当这么久经考场的人,非但对作弊不反感,反而处心积虑跪求泄题,并在求得后践行互联网共享精神,就不难想象泄题背后是个怎样的“市场”。“千万不要和朋友们分享”的反思,貌似让别人搭了便车,其实,“把水搅浑”才是泄题者的目的。

相比替考作弊、高科技作弊之类,泄题作弊不了了之的概率最高。因为前者查起来相对容易,后者却把水搅得太浑了,不仅难于调查,组织重考的成本又太高,于是往往找几个替罪羊了事。这一次,在教育部微

博考试“已平稳结束”的语境下,只是“有考生收到个别科目部分试题的作答与考题内容相关”,还会组织重考吗?如果不会,大饼就不会摊得太大,七年徒刑自然也就阻止不了惯性泄题。

需要强调的是,正如倒票黄牛有些就出在铁路系统内部,某些考试泄题的罪魁祸首也有可能就出在教育系统内部。要想七年徒刑能够震慑考试作弊,还需要很多的制度补齐。比如,凡泄题必须重考。这不仅是为了公平,更是为了调查能够放开手脚,不至于投鼠忌器。再比如,关注泄题应成考试组织者考前必做功课,而不是总要等到事后才去证实。

因为考试作弊入刑之后的头一回,本次泄题事件最终将有那些人“荣获”七年徒刑,相当程度上将为今后的考试弊案树立标杆。所以,务必要往“祖坟”上刨,务必要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交代。

泄题事件

请教育部门负起责任

高路

2012年考研泄题事件又在今年重演,同样是英语,同样在考试前,有媒体陆续接到不同来信爆料称,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初试出现漏题的迹象。微博、微信截图显示12月26日中午科目英语二考试前,相关考研微信群、QQ群和一些考研机构流传答案的证据,泄的题和后来的英语二考试内容完全一样。教育部表示,已报请公安机关调查,将严厉打击国家教育考试刑事犯罪。

上一次的严厉打击揪出了一个小喽啰:湖南省湘潭市教育考试院招考科科长周文胜为谋取经济利益,利用职务之便,借统一整理试卷之机从湘潭市教育考试院保密室窃取了考试试卷,并复印转卖。这一次又是什么漏洞,什么级别的官员涉案,有待公安部门的深入调查。但从泄题在考前的时间节点看,人们把怀疑的对象指向教育部门的内鬼,是再正常不过的事。

以前说是惩罚不够,变相鼓励纵容了一些人的行为,大家忙着修法,现在刑法也修了惩罚措施也跟上了,再怪力度不够就是推脱之词了。作为第一责任人,教育部门不能老是把眼光放在外面,首先该反省的是自身的程序有没有漏洞、管理措施有没有做到位。周文胜整理一下试卷,就能将试卷偷走,全国那么多省市地区,诸如周文胜这类级别的官员多了去了,只是有机会接触试卷就有下手的机会,又怎么让大家放下心去相信他们?国家级考试尚且如此,那省市一级的又该如何取得公信力?还有那些定向作弊,没闹到网上,也没弄到众人皆知的作弊事件又该怎么防范?再严格的法律面对一副破筛子,也只有感叹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份。考试泄题这种事没有里应外合,不可能实现;没有各个环节存在的漏洞也不可能实现。看清了这点,教育部门就更能明白自己身负的责任。不能等着公安部门帮助查漏补缺,因为泄题事件一旦形成,会伴随一系列的后遗症,现在传播路径这么发达,湖南泄个题,几分钟内传遍了全国,等教育部门接到举报之时,考试已经结束了,成绩也不可更改。泄题在多大范围里已经传播,又有多少人可能受益,在信息化的时代,要完全查清楚,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这种惩罚上的遗漏有时候甚至会危及考试本身的权威性。那么要不要重考呢?社会又经得起几次这样的折腾?

除了借助司法的力量,教育部门依然需要从自身入手,解决问题。2012年的那场泄题案,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葛剑雄在全国两会上要求教育部门道歉,道歉事小,要求教育部门负起责任来才是真实的目的。除了那些利欲熏心的人,不管哪里出了事,教育部门也得有人背责任。不解决责任的问题,设计得再好的制度都难免被人钻了空子。

博议

愤慨

考研泄题事件要严查

@崔小俊:准备两年了,每天吃不好,睡不好。今年遇到奇葩数学卷子也就罢了,还遇到泄题。千万考生的努力,在一些人的眼里一文不值,让人心凉,谁给我们主持公平正义?

@killuako: 2016 考研泄题要严查! 作为一名考研者,这真的不能忍。每天背政治背了忘忘了背,背的自己都要吐了,政治书翻了多少遍都要翻烂了,然后还不如人家考试前看两眼答案考得多,凭什么?!对得起我们这些辛辛苦苦奋战的人们吗?!

思考

完善制度 实现公正

@止凡:要想七年有期徒刑能震慑考试作弊,需要很多的制度补丁。比如,凡泄题必须重考;关注泄题应成考前必做功课。

@Nico 崽崽:考试作弊被列入刑法的第一年,全面依法治国,公正司法,严格执法,我们要制度里的公正!我们的中国梦不能毁在这帮蛀虫手里!请给万千拼命努力的学子一个交代!我热爱我的国家,却不能因为热爱,而不在你犯错时指责你。我热爱我的国家,更不允许有人企图以这种方法毁掉年轻一代!

微言

@一指花满楼:“有考生收到个别科目部分试题的作答与考题内容相关”,说话水平之高,可以去外交部发言人了。在教育部微博“考试已平稳结束”的语境下,会组织重考吗?

@眺望:泄题这件事的出现反映了社会常态,立足眼下,利字当头,早已成为成功秘笈。有利益金钱权利美色存在的地方,多少人经得起考验,他们进一步结盟,势力愈大。泄题这件事的结果不会很大,无论是对风气的救治,还是整体分数线的影响,但毕竟少数人得利了。拭目以待这一行的腐败问题何时可以严查及严厉打击。

@Clares: 总觉得现在有很多人三观很不正,在泄题的新闻中看到不少人评论说那些抱怨泄题人是傻瓜,自己不买答案却怪泄题。真的很无语,按照他们的道理考不上不看能力,看的是自己财力和人脉。

@衣宽不悔唯人憔悴:我只甘心给比我更努力的人当父母。或许自己考研无望,但是希望能给全国170多万考生一个交代!200多个日日夜夜,最终得到这样一个竞争平台,“泄题”二字萦绕心头久久不散,考研作弊犯法,那么泄题呢?那么藐视国家法律呢?

事件回顾

2015年12月27日,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结束。当晚,教育部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发布声明,称日前接到举报,反映有考生收到个别科目部分试题的作答与考题内容相关。教育部有关部门立即报请公安机关进行调查。



“史上最严考研”泄题应反思考试机制

熊丙奇

在“作弊入刑”的高压之下,为何还会有人继续铤而走险?显然,仅靠“作弊入刑”的高压是很难纯净考试环境,推进考试社会化改革刻不容缓。

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26日到27日举行。27日晚,教育部新闻办在官方微博表示,接举报反映有考生收到个别科目部分试题的作答与考题内容相关,教育部门立即报请公安机关进行调查;将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严格按照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等法律法规,严厉打击国家教育考试刑事犯罪,绝不姑息。

这次泄题与2012年考研英语科目泄题事件有诸多相似之处,不同的是,这次开考之前,我国刚实施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,明确“作弊入刑”,舆论因此把这次考研称为“史上最严考研”。不幸的是,泄题事件再次发生,而且影响范围很可能比2012年的更大。

有舆论分析,考研涉及众多环节,包括出题、印刷、运送、保管、分发等,一个环节出纰漏,就可能泄题。这不是泄题的理由。正因为考试安全极为重要,每一个环节都必须堵住漏洞。对此次泄题事件,司法部门应独立调查,不漏过每个环节。按以往经验,泄题必有“内鬼”配合,教育部门也应该被作为调查对象。在查处责任人的同时,更应该反思漏洞的根源,建立更加严密的安全体系。

在“作弊入刑”的高压之下,为何还会有人继续铤而走险?这就要分析我国国家教育考试机制了。目前我国的研究生入学考试,是由行政部门主导并赋予权威的,研招机构都必须以这一成绩为基础选拔学生。这就带来一个问题:考试即便出现严重泄题这样的安全问题,其“权威性”也丝毫不受影响。

这和国外的考试由社会专业机构组织,大学自主认可、考生自主选择完全不同。由大学自主认可的考试,必须重视公信力,若

考试安全问题频发,评价质量不高,大学就会不认可,考试就难以为继。今年早些时候,雅思考试和美国的SSAT考试取消部分内地考生的成绩,就与其考试机制有关。由社会专业机构组织的考试,如果对疑似作弊现象不能作出迅速反应,其权威性、公信力都将流失。

我国教育部门多年来一直强调要严厉打击考试作弊,但考试舞弊并不少见,整个社会对待考试的态度也未见提升。发达国家在乎考试是否能真实反映出一个人的能力和水平,而我国考生在乎的只是拿高分,为拿高分甚至可以不择手段。

针对考试招生中存在的问题,我国2010年颁布的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,要建立“政府宏观管理,专业机构组织实施,学校依法自主招生,学生多次选择”的考试招生新格局,即推进考试社会化改革。但这项改革推进困难。显然,仅靠“作弊入刑”的高压是很难纯净考试环境,推进考试社会化改革刻不容缓。